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钢架床（上下铺）HN-SXP251)，生产厂为(广西浩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 49 号)。(钢架床（上下铺）HN-SXP25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钢架床（上下铺）HN-SXP251)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钢架床（上下铺）HN-SXP251)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课桌椅 HN-KZY252)，生产厂为(广西浩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 49 号)。(课桌椅 HN-KZY25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课桌椅 HN-KZY25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课桌椅 HN-KZY25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讲台 HN-JT253)，生产厂为(广西浩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 49 号)。(讲台 HN-JT25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讲台 HN-JT253)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讲台 HN-JT253)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污水提升一体智能设备 LYGY-35-T5)，生产厂为(上海连宇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朱吕公路 4351 号 3 幢 1 层)。(污水提升一体智能设备 LYGY-35-T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污水提升一体智能设备 LYGY-35-T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污水提升一体智能设备 LYGY-35-T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污水提升一体智能设备地面遮挡棚)，生产厂为(河池市亿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一队安置规划区)。(污水提升一体智能设备地面遮挡棚)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污水提升一体智能设备地面遮挡棚)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污水提升一体智能设备地面遮挡棚)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池市亿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池市亿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　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